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了解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，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稳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 2020 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，本次检查定于第 11 周至第 13 周（2020 年 11 月 23 日—12 月 11 日）进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（部）自查

1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等重要文件精神的学习与落实情况。

2、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情况。

3、教学运行情况检查：学院（部）领导、学科专业负责人、院级督导等人员深入课堂听课，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；教师授课进度执行情况、实践性教学环节执行情况、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情况、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进展情况等。

4、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完成情况：对照各学院（部）实施方案中的任务，逐条自查完成情况，并填写附件 1。

5、检查课程考核情况：包括试卷、实验实习报告、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系列材料等课程过程考核材料检查。

6、组织师生代表谈会：听取教师与学生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学校专项检查

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 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试卷进行专项抽查,具体抽查另行通知。

各学院（部）应对期中教学自查和学校专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，认真进行总结与整改，并将附件 1 和总结整改报告于 14 周周五(12月18日)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(行政楼 333)。

附件：各学院（部）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0 年 11 月 18 日